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3月31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採購航機疑涉有背信等不法情事案件（案號：97年度特他字第62號、第101號），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終結，經查無犯罪嫌疑事證，業於本(31)日予以簽結，其簽結要旨如下：

- 一、本署剪報分案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受理檢舉陳報併案偵辦意旨略以：華航公司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趙國帥自民國96年10月2日起至97年7月7日止，擔任華航公司董事長。緣華航公司「新長程中運量航機」購機規劃作業自95年12月25日起奉時任董事長魏幸雄核准展開作業，以波音公司之B787-9及空中巴士公司（下稱空巴公司）之A350-900為標的航機；經數次與空巴公司協商，空巴公司設定之條件仍甚為嚴苛，未獲實質進展，魏幸雄遂於96年9月21日批示暫予擱置購機案。96年10月2日，魏幸雄突遭華航公司最大股東即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解除董事長職務，並由前總經理趙國帥接任，旋即重啟與空巴公司之購機協商。詎趙國帥竟以點名方式指示可參與購機案人員，排除總稽核室參與，並支付3%即約新臺幣38億元之鉅額簽約金予空巴公司，違反航空界購機支付1%至1.5%簽

約金之慣例。因認趙國帥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等罪嫌。

二、經查：

- (一) 本件購機案於華航公司前董事長魏幸雄任內，實已進行至與空巴公司議價之階段，故華航公司於 96 年 6 月間向空巴公司提出多項最終條件，經雙方數度協商，華航公司仍無法接受空巴公司回覆之購機條件及報價，而於同年 9 月間由魏幸雄批示暫緩（而非終止）A350-900 購案之後續協商；趙國帥接任董事長後，空巴公司主動釋出善意，雙方乃繼續就該多項條件中未達協議之部分進行磋商，嗣空巴公司同意華航提出之部分條件（涉及商業機密，新聞稿無法公布），華航公司始與空巴公司簽訂購機意向書等事實，業經趙國帥供述甚詳，核與證人即時任華航公司企劃處處長楊辰、企劃處職員張慶彬結證之情節相符，並有華航公司企劃處 96 年 6 月 7 日、6 月 20 日、9 月 10 日、11 月 6 日、11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之備忘錄附卷可稽（有關華航公司與空巴公司歷次協商交易條件內容涉及商業機密，新聞稿無法公布）。足認趙國帥接任華航公司董事長後，華航公司與空巴公司就本件購機案之協商已有實質進展，與 96 年 9 月間因雙方條件仍有歧異而暫停協商時相較，空巴公司所提已屬相對優惠，而達到華航公司可接受之條件。又趙國帥於雙方獲得共識、擬簽訂購機意向書前，即 96 年 11 月 19 日，

曾召集航務、行銷、機務副總經理及財務處處長等華航公司主管，舉行協調會議，聽取本件購機案之相關意見，會中各單位主管對於購買 A350-900 一事亦均未表達反對意見；華航公司與空巴公司簽訂購機意向書後，仍知會波音公司以探詢最終條件，惟波音公司提出之最終條件，在價格、交機時程及機價調升等方面仍不如空巴公司，華航公司據此確認向空巴公司購機較為有利，始與空巴公司締約。

- (二) 簽約金係購機契約之一部分，其多寡與購機價格、後續款項支付及交機時程等條件均具有密切之關係，是應從整體觀之以免偏頗。本件購機案中，空巴公司原要求華航公司支付 X% 簽約金，並於簽約 X 個月、X 個月後，分別支付 X%、X% 之預付款，經華航公司即時任財務處處長張炯滄與企劃處處長楊辰綜合評估後，為節省利息並符合華航公司之財務規劃，向趙國帥提出「將簽約金提高為 3%，換取 X% 之預付款延至簽約 X 個月後給付」之方案，趙國帥認該方案可行後，即親自發函予空巴公司營運長 John J. Leahy，空巴公司始同意前開付款條件等情，業經趙國帥供述甚詳，核與證人張炯滄、楊辰結證情節相符，並有趙國帥、空巴公司營運長 John J. Leahy 96 年 11 月 29 日往來信函各 1 紙附卷可稽，是空巴公司既已降低價格、允諾簽約 X 個月後方須支付 X% 款項，並就上開有利於華航公司之條件均同意讓步，則華航公司雖未順利促

其再同意降低 3% 簽約金，然此應係買賣雙方各自基於商業考量、利益權衡，進而折衝退讓後所達成之合意(97 年全球性金融危機發生後，華航公司再以財務問題為由，與空巴公司達成前開 x% 預付款，調整為：x% 於 x 年支付、x% 於 x 年支付、x% 於 x 年支付之有利於華航公司之協議)；參以證人即華航公司前企劃處航機管理部經理楊以錦證稱：「購機的訂金沒有一定的標準，從 1% 到 5% 都有可能。這次的 3% 我認為沒有違反慣例。雖然是先付了 3%，但下一次付款 x% 是在 x 個月以後，而一般的慣例是簽約時付 x%，x 個月之後付 x%，再 x 個月付 x%，其實我們這樣省了很多利息費用」等語、華航公司前董事李壯源證稱：「一般來說時機如果對買方有利或賣方有利，訂金就會有不同，如果價格壓低，訂金有可能提高以避免買方反悔，因此我認為 3% 訂金是合理的」等語、00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000 證稱：「3% 應該是談出來的」等語、00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劃室經理 000 證稱：「基本上這些都是商業條款，是否有不符合商業慣例或相關規定，我無從評論」等語，再佐之華航公司 88 年、91 年間，與空巴公司簽訂 A340-300、A330-300 型航機之採購契約，其簽約金均為 x%，初與本件採購案所議之 x% 簽約金並無二致；84 年、85、88 年、91 年間，與波音公司簽訂 B737-800、B747-400、B747-400F、B747-400 型航機之採購契約，其簽約金則分別為 x%、x%、x

%、x%，亦無固定成數，詳華航公司歷年航機採購付款明細表（涉及商業機密，新聞稿無法公布），顯見簽約金之多寡確與付款條件之協商有相當關連性，華航公司先前亦無簽約金一定是1%至1.5%之慣例，是趙國帥所辯購買各種飛機之簽約金成數不盡相同，而與交機時程、後續款項之給付方式有關等語，尚非無據。又針對華航公司之財務狀況，如何支應本件購機費用部分，證人即華航公司前董事邱晃泉證稱：與多數航空公司相同，華航公司購機案多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況交機時程漫長，毋需於短期內付款，董事會中亦有人提出此問題，業務單位曾說明財務狀況可行等語；證人張炯滄則證稱：華航公司預計以自有營運資金支付x%款項，另x%以貸款方式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支應，目前華航公司之負債比率約為x%，依中華信評標準，算是財務穩定，華航公司規劃在x年後相當之購機貸款皆以分期償還完畢，屆時可將負債比率降至x%以下，且華航公司每季均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資金運用狀況並有會計師簽證等語。又華航公司於董事會審議通過購機意向書後，隨即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陳報該公司客運機隊長程中運量航機汰舊換新計劃（即本件購機案），於其報告財務計劃內，載明「(1)付款方式：1. 預付款：為機價款的x%，於簽約時支付機價款之3%，簽約後x個月支付x%，另於交機前x、x、x

個月分別支付機價款之 X %。2. 交機尾款：為機價款之 X %，於交機時一次支付。(2) 資金來源與償還貸款之計劃與能力：…等方式籌措。(3) 預估購置航空器所能產生之經濟效益…」等，嗣經民航局專業審查後認定合理可行之事實，亦經證人即時任交通部部長蔡堆、民航局局長張國政證述無訛，並有華航公司 96 年 12 月 20 日 2007DY/BZ00008A 函在卷可證，足認本件購機案之付款方式，已經華航公司就其本身之財務負擔能力詳為評估，並經民航局審核通過，依此專業判斷應無損於華航公司之利益。(三) 證人楊辰證稱：當時伊沒有去看華航公司「購置航機作業辦法」，並認為財務處已經代表公司的財務單位參與議價，故在最後階段（簽署購機意向書前）方知會總稽核室，這個部分有瑕疵，而趙國帥應該不知道前開規定，因為這是比較細的作業辦法等語；證人張慶彬亦證稱：伊透過楊辰處長等人得到的訊息是趙國帥指示本件購機案在議價的過程中是屬於極機密案件，沒有指示不要跟其他單位接觸，所以伊沒有主動找總稽核室來參與議價，伊認為楊辰、趙國帥不見得知道上開規定等語，顯見趙國帥辯稱：「不知道該處（企劃處）有無通知總稽核室議價，從未交代總稽核不得參與」等語，應非子虛。又依證人即華航公司總稽核程鼎原證稱：總稽核室僅參與 2007 年年初空巴、波音公司來臺所做的產品說明會（應指 96 年 3 月 2 日空巴、波音公司代表來臺簡

報)，其他所有採購過程都未找總稽核室參與等語，而依據卷附華航公司購機案大事記所載，早於魏幸雄擔任華航公司董事長時期，華航公司總稽核室除參與上述空巴、波音公司來臺之簡報外，其他有關本件購機案之相關會議，既未見有總稽核室參與之情形；趙國帥接任董事長後，賡續魏幸雄之航機採購計畫，重啟與空巴公司進行協商，其是否得於短期間內對華航公司內部購機流程、各單位應否參與等規範細節逐一深究明瞭，要非無疑，故執遲至簽署購機意向書前始知會總稽核室乙節，逕爾推認趙國帥刻意排除總稽核室參與議價云云，顯屬武斷。

(四) 華航公司支付予空巴公司之簽約金(約新臺幣 38 億元)，係由華航公司美國分公司直接匯入空巴公司開設於法國之銀行帳戶內，有華航公司提出之傳票科目明細表、匯款紀錄在可稽。經全面調閱與本件航機採購案相關連人物即 000、00、總統府前秘書長 000、000 及其親屬之外匯支出、收入明細及相關金融機構帳戶，均未發現於本件購機案前後有異常或鉅額資金進出之情形，詳資金清查總表(屬應秘密事項，新聞稿無法公布)。

三、綜上所述，本件航機採購案既查無有人涉有不法犯行，且可能之調查方向與路徑均已查證完畢，認已無繼續偵辦之實益。